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0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回售或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换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剑律师、张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0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0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0号),函复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择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 所持股份217,302,15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65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股份18,923,6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57%。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 所持股份216,773,7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22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18,395,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5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股份52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5%。其中,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 所持股份528,4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923,61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8,922,41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22,41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127,302,154股。

表决结果:同意127,300,954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22,41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4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26,530,4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33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董事李谦益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26,530,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726,530,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02,306股,合计102,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6%;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93,12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88,98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4,137,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

因涉及关联交易,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昝圣达先生回避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15,12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美国Kadmon Corporation, LLC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25,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3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朱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经营业绩波动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自身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014年业绩呈现较大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同比增幅(%)	121.99%	-70.64%	104.18%

公司于2010年借壳上市, 其时公司规模尚小, 融资能力受限, 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能力不强,2012年—2014年为公司贡献收入的项目较少,主要为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非中心)、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北京像素)、海南西岸首府;同时由于受到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而公司业绩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 净资产由2012年末的286,570.88万元增长至2015年9月末的622,321.44万元,公司融资能力亦得到大大加强。为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努力保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积极扩大土地储备面积和区域,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土地储备建筑面积597.92万平方米;同时,公司项目开发能力亦有所提高,目前拥有在建项目9个,拟建项目13个。

虽然公司未来几年开发和销售项目明显增多,并已在开发和销售时间上形成梯次,可以降低因可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而引起公司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但房地产项目开发从投资决策、土地获取、规划设计、项目施工、产品销售及物业管理的开发流程中,涉及多重环节和合作单位,上述任何环节的不利变化,或合作单位配合不力等,都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预期收益目标难以实现等风险。

同时,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且建设期长达4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和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分别预计于2016年第三季度、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第四季度竣工。未来几年,公司可销售产品面积将大幅增加。但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行业,周期波动是房地产行业重要的特征,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若不能正确预测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可能造成产品积压,形成资金压力。

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一定的项目,并努力保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但不排除受行业周期以及公司自身项目开发的影响,经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3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方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配股方案》,以及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本次配股的基数、比例和数量作出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账户转换操作指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顺利实施,指导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完成办理公司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A股涉及的相关账户转换操作业务,基于目前与各相关方沟通讨论结果,初步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草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各证券公司关注上述两项操作指引(草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